

田村路街道“京西体育大世界”——玉泉
运动绿谷示范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39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390-XM001
2. 项目名称：田村路街道“京西体育大世界”——玉泉运动绿谷示范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9.6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9.69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田村路街道“京西体育大世界”——玉泉运动绿谷示范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149.69	1	为进一步优化片区人居环境，打造全民健身公共空间，开展田村路街道“京西体育大世界”——玉泉运动绿谷示范项目工程设计，完成公园、道路及绿化提升设计工作，严格遵照行业规范落地，并提供全程配套技术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3)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含）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注意事项：本项目最后报价环节须供应商点击【供应商】入口，使用 CA 或者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登录，点击【我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点击【评审】——【多轮报价页面】，点击【谈判报价】，输入报价进行报价，点击确定即可。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10-88268953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8 号玉海园二里一号楼

联系方式：曹老师 010-88268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棉花城 2 号楼

联系方式：刘工 010-83613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10-83613336

邮 箱：tysj3336@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田村路街道“京西体育大世界”——玉泉运动绿谷示范项目工程设计服务</td><td>（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田村路街道“京西体育大世界”——玉泉运动绿谷示范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田村路街道“京西体育大世界”——玉泉运动绿谷示范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1.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9.69 万元。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 本项目采取响应总价报价及浮动幅度值报价形式，计算公示： 浮动幅度值=（响应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0%； 3. 响应报价与浮动幅度值核算不符的，以响应报价为准，修正浮动幅度值； 4.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据实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计费标准，在基本付费额的基础上按响应报价的浮动幅度值结算最终设计服务费。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需办理保证金缴纳相关手续。				
11.8.5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等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加盖供应商公章）</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361333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棉花城2号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下浮20%，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缴纳时间： <u>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收款账户（汇款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u> 账户名称： <u>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u> 银行账号： <u>0203 0101 0300 0017 164</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

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1、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响应报价低于（不含）项目最高限价 6%限度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报价启动质疑程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响应报价无效。	允许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7.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

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100分）

（一）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业绩，园林设计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市政类业绩(道路工程)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市政类业绩（排水工程）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提供合同首页、规模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类似业绩应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责任划分，按承揽工作范围提供对应专业的类似业绩，方为有效。）	9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 团队专业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较高，经验丰富，得 5 分； 2. 团队专业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和经验一般，得 3 分； 3. 团队专业人员配置欠佳，主要人员的资历和经验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3	项目经理	具有园林设计类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4 分； 具有园林设计类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 具有园林设计类或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或无职称，得 0 分。	4 分

(二) 技术部分：7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总体思路及 工作内容	1. 总体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全面效果好，针对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得 12 分； 2. 总体思路基本清晰，设计方案比较全面，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得 10 分； 3. 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得 8 分； 4. 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方案内容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得 6 分； 5. 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方案整体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得 3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2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 分析	1.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好，得 12 分； 2.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提出解决方案较好，得 9 分； 3.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得 6 分； 4.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差，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3	设计质量、进度、保 密等保证措施	1.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措施全面、严谨、有效，可行性及保障力强，得 12 分； 2.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措施比较全面，可行性和保障力较强，得 9 分； 3.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措施一般，可行性及保障力欠佳，得 6 分； 4.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措施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4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充足，岗位职责明确，得 12 分； 2. 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充足，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9 分 3.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一般，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得 6 分； 4. 机构设置不够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5	应急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12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不具备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2 分
6	服务承诺	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内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切实可行、考虑周全，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得 12 分； 服务承诺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周全但稍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8 分； 服务承诺不可行、考虑内容简略、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12 分
合计（满分 72 分）			

（三）磋商响应报价：1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响应价格	有效响应报价中最低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得分按下述公式计算： $10 \times (\text{最低价格} / \text{供应商单位最后报价})$ 。	10 分

注：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text{最低价格} / \text{供应商单位最后报价}) \times 1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田村路街道“京西体育大世界”——玉泉运动绿谷示范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1.2 建设内容

项目以“安全韧性+体育活力+校社体育联盟”为核心，涵盖三大核心区域。

（1）体育公园（含运动场地、道路铺装、景观绿化、服务建筑及设施、应急防灾设施等）：总规模约 6.61 公顷，其中新规划设计公园绿地（原润都市场拆迁区域）约 4.77 公顷，现状公园绿地提升约 1.84 公顷；

（2）规划道路（玉泉中路西段）长约 150 米，规划道路面积约为 3768.31 平方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形式，车行道宽 16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4.5 米（含 1.5 米行道树设施带），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交通、绿化、照明以及雨水管线等；

（3）砂石厂路绿化提升带：长度 380 米，绿化提升面积约 1005 平方米，新增人行步道铺装面积约 284 平方米。

1.3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具体范围北起田村山南路，南至石景山区边界，东起玉泉北街，西至砂石厂路。项目紧邻金隅长安山麓、金隅山墅、武颐嘉园、玉泉嘉园等多个住宅区，周边交通节点密集，是连接海淀与石景山两区的重要枢纽。

1.4 工程建安投资：3483.51 万元（最终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

1.5 设计任务

包括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服务等。

1.6 设计周期：90 日历天。



项目建设地点示意图

2. 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 (1) 《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DB11/T335-2022)
- (2)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 (3)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4)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5)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6)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1997)；
- (7)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 (8)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 (9)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10)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11/T 1834-2021)

(11)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 1073-2014)

采购人所提供的项目资料, 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

3. 设计定位及设计目标

3.1 设计定位

聚焦青年运动、老年康养、亲子休闲、全龄安全四类使用需求, 实现“小空间承载大安全, 微服务赋能大民生”。通过整合生态、体育、文化、应急等多元功能, 满足社区居民的运动休闲需求, 改善周边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构建“体育+生态+安全”深度融合的复合型公共空间。

3.2 设计目标

(1) 与国家体育总局“优势资源嫁接、功能互补联动”, 与周边学校“场地共享、课程共建、师资共育、活动共办”。

(2) 塑造海淀西南部“体育+生态+安全”融合发展新名片, 打造“京西体育大世界”, 显著提升区域城市品质与吸引力。

(3) 建成北京市“平急两用”公共设施示范标杆,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跨行政区协同与功能快速转换模式。

(4) 打造“10 分钟健身圈”田村样板, 服务覆盖超 2.5 万常住人口, 有效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5) 构建“街道-社区-居民-社会资本”多元共治新格局, 探索公共空间可持续运营的长效机制。

(6) 紧扣“超大城市治理标杆”建设要求, 探索跨区域应急联动、社区共建共治、可持续运营的创新路径, 真正实现“小空间承载大安全, 微服务赋能大民生”。

4. 服务范围

4.1 设计文件的组成: 包括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服务。

4.2 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 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的编制深度应符合北京市《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DB11/T 335—2022)、《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规定。同时还需满足方案审批、工程施工的要求。

5. 设计文件成果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规范、制图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村路街道“京西体育大世界”——玉泉运动绿谷示范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村路街道“京西体育大世界”——玉泉运动绿谷示范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具体范围北起田村山南路，南至石景山区边界，东起玉泉北街，西至砂石厂路。项目紧邻金隅长安山麓、金隅山墅、武颐嘉园、玉泉嘉园等多个住宅区，周边交通节点密集，是连接海淀与石景山两区的重要枢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同一要求在不同标准中，取较高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编制设计概算、施工

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与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其它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设计费据实结算，支付进度分 2 次拨付：

1)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50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尾款：工程竣工后，根据财政局预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价款。

3.2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 10 号”文件执行，以审定工程价款为基数，按设计单位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浮动幅度值结算最终设计服务费。

3.3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3.4 本合同费用为含税费用，设计人依法应缴纳的税费由设计人自行缴纳。

特别说明：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为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的附件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项）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同一要求在不同标准中，取较高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对设计要求（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
- (7) 招标文件和澄清补充文件；
- (8) 投标文件和澄清补充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进一步规定如下：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

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仍按本款规定的第一顺序外）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遇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或歧义，原则上以本合同补充协议与专用合同条款为优先解释标准，再逐级适用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一号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除设计范围变更、设计内容变更和设计费变更以外的一切与该工程设计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有义务及时、有效率的完成发包人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有义务向发包人释明全部设计成果，如发包人临时调整设计要求设计人有义务给与配合。移交设计成果时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关于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删除，不得留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及参与项目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内容和深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2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则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未得到

发包人同意。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如增加了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图为 DWG 格式、文档为 Word 格式、表格为 Excel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时间组织审查会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发包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签约合同价的 50 %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 _____ 天前支付。

10.7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每次支付前，设计人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发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设计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设计人未能配合发包人进行请款，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要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自用、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除上述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全额赔偿发包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20%，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外，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设计费由设计人全额返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征收、征用和禁令等政府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未按约定期限提交设计成果，迟延十日以上的；
- (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
- (4) 设计人违反合同擅自分包、转包的；
- (5) 因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提交。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合同价格计算方法

18.1.1 合同价格计算依据

-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2) 批复的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3) 设计实际完成的设计内容

18.1.2 合同价格结算办法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10号”文件执行，根据审定工程价款及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各专业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分档计算。

18.1.3 合同价格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写入合同专用条款附件6。

18.2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在7日内撤换。

18.3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6.3.1项约定期限内对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予以答复的，则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4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8.1款约定的审查期限内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则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5 设计人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第9.2款约定的施工配合服务，相应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8.6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声明进行书面答复的，则发包人不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的书面声明，设计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18.7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交付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8.8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除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4款、第18.7款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造成设计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应当赔偿设计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8.9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有权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事项，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声明。设计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书面声明的，丧失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权利。设计人提供的任何设计费用的增加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的书面声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对合同双方发生效力。

18.10 通用合同条款第16.4款不适用。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施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 电子版	3	初步设计 3 天前	
5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以发包人实际提交资料和期限为准，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4	_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_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天)	备注
1	前期准备阶段（踏勘）		
2	施工图（含初设）绘制		
3	图纸校审		
4	意见修改		
5	设计文件的装订、提交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总价: _____

浮动幅度值: _____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_____设计: 专业调整系数取____;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____;
附加调整系数取____; 浮动幅度值: _____。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价款的____%, 本合同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次付款: 合同价款的____%,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尾款: 工程竣工后根据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 扣除投标人承诺下浮部分, 支付剩余价款。

4)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最终设计费经审计后, 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根据变更发生的工程总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计费标准计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响应及后续合同履行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含）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加盖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浮动幅度值
		大写	小写	

注：①浮动幅度值=（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0%；

②浮动幅度值与投标报价不符的，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浮动幅度值。

③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元）	备注/说明	设计费计算依据
1	基本设计费用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10号”文件执行，以本工程投资额为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____、附加调整系数为____、浮动幅度值____。
1.1				
1.2				
...				
2	其他设计收费			
总价（元）				

注：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依据设计中涉及到的计价项目和国家、地方有关计价标准、规定填写本表，并作为其投标报价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团队人数	成效

注：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首页、规模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近五年是指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磋商会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业年限	专业	拟派本项目职责	备注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需提供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证 书 号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职位人员。

2、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证（如有）、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成交，本公司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或者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3 0101 0300 0017 16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浮动幅度值
		大写	小写	

注：①浮动幅度值=（响应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0%；

②浮动幅度值与投标报价不符的，以响应报价为准，修正浮动幅度值。

③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元）	备注/说明	设计费计算依据
1	基本设计费用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10号”文件执行，以本工程投资额为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____、附加调整系数为____、浮动幅度值____。
1.1				
1.2				
...				
2	其他设计收费			
总价（元）				

注：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依据设计中涉及到的计价项目和国家、地方有关计价标准、规定填写本表，并作为其投标报价的依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公章）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思路及工作内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服务方案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150 页。

1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3.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